

本市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2/11 10:57:0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永豐高級中學104年1月21日豐高教字第1040000483號暨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市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由本市永豐高中承辦，請各分區承辦學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 各項科學展覽會辦理流程及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各校科學展覽會
 - (二) 各區科學展覽會：各區科展學校請於104年3月5日(星期四)前將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局憑辦(原則補助各校1萬5,000元，經費概算表內評審鐘點部分，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擴充評審鐘點費至2小時，至於總補助金額，各校得依實際需求由1萬5,000元增加至3萬元整)，並於104年3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將各區科學展覽會辦理完畢。
 - (三) 寄送件數統計表：104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，各區科展承辦學校寄送件數統計表至永豐高中。
 - (四) 全市科學展覽會第一階段送件：104年4月7日(星期二)，應提交資料請詳見旨揭計畫(如附件1)。
 - (五) 全市科學展覽會第二階段送件：104年4月22日(星期三)，應提交資料請詳見旨揭計畫。
 - (六) 全市科學展覽會評審：104年4月25日(星期六)假本市永豐高中活動中心舉行。
 - (七) 參觀全市科學展覽會：104年4月27日(星期一)至5月1日(星期五)假本市永豐高中活動中心舉行。
 - (八) 全國科展代表隊研習營：104年5月16日(星期六)、104年5月30日(星期六)、104年7月8日(星期三)假本市永豐高中會議室、各教室辦理；以代表隊師生為對象，辦理三場次進階培訓，每場次6小時，共約130人(詳見全國科展代表隊研習營計畫，如附件2)。
- 四、 全國科學展覽會：104年7月19日至7月23日假台南一中辦理。
- 五、 參展作品請依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請各校辦理科學展覽會及各區科學展覽會(如輪值表)，確實遵循以免影響參展資格，本市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之「參展作品安全審查自我檢覈表」可供參考。
- 六、 各區選送參加全市科學展覽會作品以各組各科第一名作品為原則，或每區最多擇優十八件作品參加。(桃園區、中壢區、平鎮區等學校總數較多者得擇優二十件作品參加)
- 七、 所有參賽作品及本市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向度依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 辦理市展之工作人員，當日及前一日(會場籌備佈置)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與指導學生參展之教師於市展評審日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公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擇期補休一天。